证券代码: 833055

证券简称: 旭域股份 主办券商: 金元证券

青岛旭域土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0 年 7 月 15 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- 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杨宝和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 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8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6.163,70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19%。

其中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合计 18 人,持有表决权 的股份总数 561637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19%。

参与网络投票系统表决的股东合计 0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,占公 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,以及单独

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)出席的总体情况: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0 名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0%;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4 名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2,666,7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38.42%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- 1. 公司在任董事7人,出席7人;
-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出席 3 人;
-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:
- 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- 1. 议案内容:

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9 年工作情况,组织编写了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 (简称《报告》),《报告》对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的主要方面进行了回顾、总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6, 163, 7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- 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- 1. 议案内容:

公司监事会根据 2019 年工作情况,组织编写了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(简称《报告》),《报告》对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的主要方面进行了回顾、总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6, 163, 7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9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青岛旭域土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》、《青岛旭域土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6, 163, 7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,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6, 163, 7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- 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- 1. 议案内容:

公司根据 2019 年财务状况,编制了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6, 163, 7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- (六)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〉的议案》
- 1. 议案内容:

根据公司发展目标,公司编制了《2020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6, 163, 7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 neeq. com. cn)披露的《青岛旭域土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0-042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6,163,7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国家财政部的有关规定,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会计政策变更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0-043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6, 163, 7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

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九)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鉴于公司长期未来发展的需要,确保公司各项经营业务的平稳、顺利进行,2019 年度利润不分配,未分配利润结转到下一年度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6,163,7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十)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 1. 议案内容:

根据公司新三板挂牌需要与生产经营实际情况,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6,163,7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预计关联交易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0-044)。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2,666,7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北京东方旭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、杨宝和、青岛旭域投资管理服务 有限公司、夏飞回避表决。

(十二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(九)	关于	22, 666, 700	100%	0	0%	0	0%
	《2019						
	年度利						
	润分配						
	方案》						

	的议案						
(十)	关于预	22, 666, 700	100%	0	0%	0	0%
	计2020						
	年度日						
	常性关						
	联交易						
	的议案						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赖元超、南一

(三)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、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青岛旭域土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- (二)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《关于青岛旭域土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 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青岛旭域土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5日